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储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0,150.17万元向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100%股权。2025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酒泉市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通知书》，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已登记为持有储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鉴于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能化集团为储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该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